联合国 S/PV.537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七五次会议

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博尔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刚果	奥基奥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德里韦罗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6-24784 (C)



上午 11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其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各国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5/800 和 S/2006/107，其中分别载有 2005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 1373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 1373 委员会主席、1267 委员会主席和 1540 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发言。

洛伊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报告，自从上次 2005 年 10 月向安理会报告以来本委员会工作的情况。我高兴地向安理会介绍本委员会目前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三个月这个时期的第十八个工作方案。

在介绍之前，我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负责人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及其工作班子、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宝贵支持。

我还要指出，2005 年 12 月 15 日，本委员会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宣布反恐执行局开始运作。安理会成员可回顾，对于这项决定，各国期待已久。委员会始终热中于发展第 1535（2004）号决议要求建立的支助结构，以便能够更好地完成安理会规定的任务，如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各国提高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能力，以及加强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我们希望，我们现在能够为实现本委员会使命取得更大进展。本委员会还希望，各会员国能够利用现有的额外资源，帮助和指导各国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我邀请各国利用这些宝贵工具。

让我简要地解释，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报告以来，本委员会工作的重点。

首先，我高兴地报告，委员会已经处理完毕过去积压的各国有关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报告。2005 年 9 月反恐执行局人手全部配备到位后，清理积压报告即成为一个优先事项。通过及时分析各国所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得以就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问题，同各国进行实质性对话。这种对话必不可少，否则委员会将无以履行安全理事会为本委员会

所规定的监测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和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的任务。

这就涉及过去三个月期间本委员会的第二个优先事项，即决定如何履行本委员会协助为缺乏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各项规定能力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任务。为了就如何履行此项作用达成共同谅解，委员会讨论并达成了政策指南。这些指南已经刊登在本委员会重新设计的网站上。简单地说，指南强调与可能需要帮助来确定需求并决定需求之轻重缓急的国家进行接触的重要性，并且介绍委员会如何与潜在的捐助方合作，帮助捐助方与已经确定和同意需要援助的国家挂钩。目前委员会正在讨论反恐执行局提出的一项如何确保实现上述结果的方案。我谨再次重申，委员会邀请各国就此问题与我们接触。

同样，我谨提请注意，本委员会继续侧重访问各国的工作。这些访问是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访问提供了进行详细讨论，按照第 1535（2004）号决议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机会。这样做的目的是为已经投入反恐怖主义斗争和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国家，提供进一步的分析。具体而言，这些访问让反恐委员会能够更加清楚地了解哪些国家存在能力差距，以及弥补这些差距的重点何在，其中包括在必要时，通过本委员会协助提供技术援助。这样一种结果不仅对反恐委员会所访问的国家有好处，而且也对捐助者决定将其有限的技术援助用于何处有帮助。

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以来，反恐执行局工作人员访问了阿尔及利亚和坦桑尼亚，而且目前正在为访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预先准备。我要感谢这些国家政府的热情接待，以及它们与访问小组的合作。此外，自第一次访问摩洛哥以来，时间已经过了将近一年。委员会将作出特别努力，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改进这些访问的结果。在今后几个月里，委员会将更加注重加强经有关国家同意而对它们进行的访问。

我想谈谈我们在第 1624（2005）号决议方面的工作。所有成员都知道，安理会在通过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时候交付给委员会一项任务，即在同会员国进行对话时，将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努力作为一项内容。委员会编拟了几个问题，要求各国回答它们如何实施第 1624（2005）号决议。这些问题已列入委员会目前与各国的来往函件中，也可在委员会的网址上查寻。我要借此机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分享这一信息。如果各国收到了信函，我们希望它们能够迅速答复，但是各国不必等待此类信函——我们非常希望收到各国根据网址上提供的信息作出的答复。委员会还将利用对各国的访问来加强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方面的对话。

在谈论当前的工作方案之前，我要指出，委员会在 12 月份也花了一些时间，按照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了安理会对反恐执行局的全面审查报告。委员会为安理会编写的审查情况报告确定了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的大胆议程。委员会将通过向反恐执行局提供指导，尽力争取实现安理会通过的这份报告中所述的目标。

下面我要谈谈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其中有三个最优先领域：修改报告机制；加强与各国的技术援助对话；以及重新探讨并深化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

我要高兴地报告，委员会目前正采取具体步骤，修改它的报告程序。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已决定侧重于分析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的成绩。反恐执行局编写的这一分析报告将指导委员会确定如何更有成效地与有关国家接触，推动每个国家的实施工作。

委员会可能需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一个国家提供更多的情况。另一方面，委员会可建议反恐执行局争取访问该国，以便更清楚地了解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使得能够就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步骤进行对话，包括技术援助要求等等。此外也可采用其他工具，例如鼓励加强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或

努力确定技术援助的优先需求。此一进程将使每个国家能够制定因地制宜的办法。我要强调，在这个过程中，委员会将以合作、透明、一视同仁以及始终如一的原则为指导。

我希望，报告程序的简化将鼓励各国与委员会开展更充分的合作。我们开展努力的目的是要表明，尽管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监测该决议执行工作是一个不断的过程，但是，可能的进一步报告要求将在非常详尽的审议基础上提出，此外也会考虑编写这些报告所需的资源。因此，委员会将不再自动对一国的报告作出反应，提出关于进一步资料的要求。我们请那些在提交报告方面滞后的国家重新参与。此外，我们希望，经过修改的办法将使委员会能够促成与寻求援助的国家开展更具实质意义的接触。我们促请已经确立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基本工具的国家随时向我们通报加强其本国制度方面的发展，同时进一步重视思考如何为其他会员国提供帮助并与其分享经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建议安全理事会探讨合并各国在三个制度下提交报告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并尊重安理会反恐附属机构的不同任务规定。因此，反恐委员会已要求其反恐执行局与协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专家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立的监测组合作，讨论如何最有效地实现这一合并。委员会期待开展合作努力，草拟一项这方面的建议，供提交安理会审议。

关于能力建设问题，委员会将尤其注重已要求提供援助的国家，与它们一道确定优先需要，并向也许能满足这些需要的国家和组织传递有关信息。

委员会还继续讨论了第 1373（2001）号决议相关领域最佳做法的确定问题，以便协助各国努力扩大和加深它们对决议的执行。委员会正在更新既定最佳做法的清单，帮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我们希望，最新的概况很快会上载到委员会的网站上。

最后，委员会正在审查它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其目的是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落实以前已确立的与许多区域组织的合作安排，同时作出特别努力，与正在制定自身反恐议程的其他区域组织接触。 我请这些组织与委员会合作。

在这方面，我也要感谢加勒比共同体欢迎反恐执行局就如何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与其进行讨论。我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这一合作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反恐委员会仍然是国际社会反恐斗争中的一个至关重要工具。自我上次汇报工作以来所出现的事态发展再次表明，它的任务仍然是关键而紧迫的。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仍然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要感谢会员国所作的重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洛伊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发言。

马约拉尔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6 段作四个月一次的通报。我谨通知各成员，自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清单上又增列了 17 个人和四个实体。在同一时期中，两个人的名字已经从名单上除去。委员会已经更新了与 46 个人和三个实体有关的资料。为加强名单质量而作出的努力也在继续。

在这方面，委员会很快将落实它关于以原籍国语言显示名单上的所有人名的决定，并正在积极考虑在确定已列在名单上的个人的资料方面作其他进一步的改进。

2005 年 12 月 21 日，委员会同意了对其准则作部分修订。安理会知道，委员会在此前一年半多的时间里一直在考虑作这样的修订。因此，就所讨论的多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是非常令人满意的。

委员会正在继续讨论列入综合名单和从名单上除名的问题，就像安理会第 1617（2005）号决议中所要求的那样。

我将不详细介绍所有的改变，但我鼓励会员国熟悉新准则。这些准则会加强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并澄清与更新综合名单和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适用例外情况有关的规则。

像我在对安理会的最近一次通报中所表示的那样，委员会已大大增加它与刑警组织的合作。这种合作已导致采取具体措施。这反映在刑警组织于 12 月 6 日印发它关于列入综合名单上的个人的最初四项刑警组织-安全理事会特别通知。这些通知的广泛传播将会大大加强制裁的实行，因为通过这样做，可以利用刑警组织和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警察当局之间已经存在的通讯网络。在最近的将来，委员会将向刑警组织提交更多的名字，以确保印发尽可能多的特别通知。出于这个理由，我们愿在此对刑警组织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同样，在其几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了以下问题：列入综合名单上的一些阿富汗国民已经对全国委员会发出的巩固和平进程的呼吁作出了反应，并宣布他们支持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在它与阿富汗进行的通讯联系中，委员会表示，它认为正在展开的这个进程对阿富汗的发展非常重要。委员会还指出，从名单上除去那些人的名字应是他们完全重返阿富汗社会的一个条件。

在这方面，委员会正在谋求从阿富汗得到关于这个进程，特别是关于让那些人重返社会的决定的进一步资料。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请监测组在这方面协助阿富汗。1 月 31 日，委员会收到对秘书长在 2005 年夏天提出的要求作出的反应。秘书长当时要求提供资料，以表明已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确保它不与综合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建立任何合同关系。法律顾问通知我们，迄今为止没有建立过这样的合约关系。

同时也指出了以下一点：在目前阶段，没有任何统一的程序来确保不建立这种合约或财务安排。秘书长已决定对所有内部程序进行一次审查，以期在这方面制定一种统一做法。委员会欢迎这一主动行动，并希望能定期得到关于这方面进展情况的通报。成员们确认这个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但他们同时指出，也应对其他制裁制度适用一个统一的程序。

委员会继续对解决其议程上的未决问题给予了很大的强调。目前，委员会面前有大约 20 个问题需要处理。尚未就这些问题达成任何一致意见。这些问题涉及列入名单和从名单上除名的要求、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发出的通知、以及拟议的对综合名单的技术更新。

委员会承认，大量悬而未决的问题会对其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因为其中一些要求早在 2003 年 4 月就已提出——这意味着，这些问题已经将近三年没有解决。出于这个理由，修定准则中包括了大意如下的语言：委员会将至少每月一次审查未决问题的现状。应该强调，暂未解决并不等于不解决。我们希望，其中的很多未决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

我想谈及的第二个问题涉及监测组的活动。监测组继续与委员会密切协作。它被邀请参加委员会的几乎所有会议，并应要求就各种问题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监测组已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附件一(c)段的要求完成了其第四份报告。委员会期待着在今后几周中审议这个报告。委员会还请监测组协助分析各国应在 2006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清单。这些清单的目的是汇报它们针对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和 2006 年 1 月 31 日之间在综合名单中增列的名字所采取的行动。

让我强调，监测组的一名专家成员克里斯廷·李女士最近陪同我访问了日本和印度尼西亚。此外，自从我向安理会提出我的上一份报告以来，监测组的一

些成员也访问过中亚、东非和澳大利亚，以考虑与制裁制度的有效实施有关的问题。

监测组还举行了一次有一些伊斯兰国家的情报和安全部门的首脑和副首脑参加的会议。委员会非常珍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和贡献。

此外，监测组继续加强它与国际和区域机构的关系，包括与刑警组织建立的很有成效的关系、以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监测组正在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协调其旅行计划。监测组的一个成员参加了反恐执行局本月早些时候对一个会员国的访问。

监测队继续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 45 个国家，按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的要求提交报告。自 10 月以来,另有三个国家——喀麦隆、塞拉利昂和马里——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此外，监测队与反恐执行局以及支助 1540 委员会工作的一些专家共同努力，以确定应采用共同办法，来处理迟交报告、或根本没有向这三个委员会中任何一个委员会提交过报告的 31 个国家，但不妨碍国家提交报告的个别义务。

最后，监测队还与秘书处合作，最后制定了一项全面数据库计划，预计该数据库将在本月月底前启动。人们希望，该数据库将产生一种更有效的系统，用以与反恐执行局和支助 1540 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共享资源。

1 月 27 日至 2 月 4 日，我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出访了一些选定国家。我访问了日本和印度尼西亚。两国都已经在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我感谢有机会能够与这两个国家一起审视它们取得的经验。

或许安理会成员可能知道，列入综合清单的一个人 Lionel Dumont 先生于 2003 年在德国被捕、后来在法国判刑之前，曾以伪造身份在日本居住过两年。令人感兴趣的是听到日本当局坦率评估了这种情况，并了解到日本在法律制度中作出了相当大的改变，以防止这种情况再现。日本各级主管当局表明，它们致力于确保该国不会成为恐怖主义的打击目标，对此我本人的印象很深刻。人们明确理解到，国内安全与国际安全息息相关，因此，日本正在向整个区域及其以外地区提供宝贵的技术援助。作为委员会的成员，日本以杰出的方式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我很高兴有机会向日本外务省副大臣对此表示了感谢。

就印度尼西亚而言，该国在该区域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使我深信，访问雅加达将是有益的。近年来，印度尼西亚当局已使若干级别很高的恐怖分子丧失了活动能力，尤其是其中有许多人是伊斯兰祈祷团的狂热信徒，而各位知道，伊斯兰祈祷团是列入综合名单的实体。这是一个非常良好的实例，说明所有我会见过的印度尼西亚官员都表明，他们愿意积极地对付恐怖主义造成的问题。我感到高兴的事实是——小组所有成员都为之感到印象深刻的事实是，印度尼西亚已提出保证，该国将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有关列入名单个人的身分资料。这些资料必然会减轻所有会员国实施制裁的程度，并消除印度尼西亚对下述情况的关切：与列入该名单者姓名相同的个人，可能成为意外打击的目标。

在日本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我对高层次的国内和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印象十分良好。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对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斗争至关重要。我认为，委员会的访问强调了这一事实，并有助于提高对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的认识。

就委员会和监测队今后的工作而言，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未来几个月内，委员会将审议监测队的第四次报告；委员会将继续修订关于将姓名列入名单和从名单中删除姓名的准则；委员会将努力尽量减少向委员会提交的尚待处理要求的数目，包括审议阿富汗关于在名单中删除该国一些国民姓名的要求；委员会将确保切实执行我们与国际刑警的合作；委员会将发展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新关系。

委员会还希望改进本身的网站，该网站现已载有供会员国和其他用户使用的十分有益的信息资料，但

还可加以改进，使之更方便用户。我打算不久再次访问一些选定国家，而且我计划借这一次机会，将重点放在未提交报告的国家，不幸的是，这种国家的数目迄今依然实在太多。

按照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要求所有会员国在 2006 年 3 月 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将一些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我已经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注意这一要求。我还在普通照会中载入会员国应该在这方面使用的核对表。该核对表是委员会用以评估制裁措施效益的新手段，因此我极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及时提交这份核对表。

事实上，繁忙时期还在前面，因此我要预先表示感谢委员会各位成员，并感谢监测队。我尤其要感谢巴雷特先生，因为他将必须贡献出大量的时间和努力，成功地完成这些大量的任务。如我一贯所强调，委员会必须依靠每个会员国至关重要的贡献，来完成本身的各项任务。从我个人角度而言，委员会将保持开放的态度，来处理可提请各会员国注意的所有相关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迈拉尔大使所作通报。

我现在请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发言。

布里安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进行通报，说明 1540 委员会自 2006 年 1 月 4 日我被任命为委员会主席以来所开展的活动情况，并介绍委员会第四次工作方案，该方案涉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8 日这一期间。

委员会面前的主要任务，是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审查国家提供的额外资料，这些资料是各国对委员会向它们发出的信件作出回应而在去年下半年提交的。在这一期间，委员会及其专家将继续与驻纽约各代表团以及各国首都的指定联络点开展非正式交互活动，以便在必要时澄清在它们与 1540 委员会的来往函件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尤其是涉及国家报告的问题。

审查国家报告，是监测国家执行 1540(2004)号决议努力情况的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将在它必须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 1540 (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处理这一进程的结果。在这方面，我想通知安理会，64 个国家除提交了第一次报告外，还提交了补充报告。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所有那些资料以及今后收到的任何第一次报告。

为了更好地了解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委员会决定利用各国提供的资料建立一个数据库，将各国的立法资料汇集在一起。我今天高兴地宣布，数据库已最终完成。数据库中含有链接，它们可链接到关于已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立法措施和其他规范性措施的公开资料源。

数据库是根据各国在提交给 1540 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各国在其政府网站上公布或提供给国际与区域组织的其他有关资料建立的。

本着透明的精神，委员会将与各国共享该数据库，并在公布数据库中有关其立法的资料时征求各国的意见，并征得其同意。委员会打算将数据库放在其官方网站上。各国可利用数据库作为背景资料，寻找立法参考或信息，以便开展努力，根据本国的程序，制定、发展、审查和维持适当的有效立法，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促进报告的进一步提供及开展外展活动，仍是我们议程上的首要任务。如果不是所有国家都按照安理会的要求提交报告，委员会就不能向安理会提交综合的、真正全面的报告，安全理事会也就不能评估所有会员国在执行决议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

截至今日，仍有 67 个国家尚未提交任何报告。我谨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立即提交报告，不再有进一步的拖延。虽然委员会愿意在

任何时候收到更多的第一次报告，但却难以将延时提交的资料列入委员会给安理会的报告中。

提交报告，是使委员会得以了解各国的执行努力并促进对在提交报告或执行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的援助的最佳工具。委员会承认，全面执行该决议将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不断的对话与协调。

事实是，所有国家都有可能被非国家行为者所利用，以谋求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最好的防护办法是各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例如，颁布和实施有效的国家法律措施和规范性措施。否则，其他人就会认为，它们的领土可以被用来运输或转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有关材料，用于资助非法活动或被当作安全区来从事中间人活动，向其他国家销售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材料。

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外展活动，提出进一步提交报告的问题并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我将继续以正式和非正式方式，与尚未提交报告的所有国家进行接触。以后几天，我将向它们各自国家驻纽约代表团发出一份新的催复通知，还将继续采取与所有区域集团驻纽约成员开展外展活动的做法。我已计划在下个月与非洲集团成员国举行会议。与其他区域集团的非正式互动将在该会议之后进行。

委员会将在各会员国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支持下，继续在现有财政资源的基础上开展外展活动。以提高全世界对扩散问题的认识、促进报告的进一步提交和推动执行进程为宗旨的讨论会和讲习班，都是有助于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的有用工具。

三个委员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审议改进报告和报告迟交的问题。我们采取了国家访问的办法，即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国家访问，向这些机构所访问的国家提出提交报告的问题。

随着国家报告审查进程的继续，委员会将视情况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与合作，以便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将视情况发展与这些组织的工作关系。

1540 委员会将与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保持第 1566（2004）号决议和 2005 年联合情况通报期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声明所设想的密切关系。委员会的专家与其他委员会的同事密切协作，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加强这三个委员会的专家之间的协同。

提高透明度仍是我们的一项工作重点。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将定期与会员国开展外展活动。这包括与联合国媒体一起开展活动，包括与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举行联合情况通报会。委员会将不断更新其专门网站，提供资料，说明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各种问题。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委员会将继续采取通过参加一般会议和主要会议的办法，向联合国以外的组织通报其工作情况的做法。我将充分利用这样的机会来处理各种问题，特别是提交报告和执行决议的问题。

在进一步审查各国的第一次报告和补充资料时，委员会将收集与援助有关的问题的最新资料，以推动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我将继续请已提供联系人资料的国家更新其联系人资料，并请尚未指定主管援助事务联系人的国家指定联系人并将这方面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正如我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使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个长期目标，超出了委员会当前的任务期限。随着当前任务期限的临近，委员会正在考虑如何最好地继续开展工作，为确保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的不扩散作出持久贡献。我代表委员会，期待所有国家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给予合作。

最后，我要对委员会成员的贡献，对委员会专家组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支持以及他们促进和推动 1540 委员会议程的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里安大使的情况通报。

我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向秘书处表明发言意愿。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今天召开会议。我还要感谢洛伊大使、马约拉尔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就他们各自领导的委员会的活动所作的情况通报。

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这三个担负着反恐怖主义任务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认为这些活动是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反恐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们欢迎在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这些进展之所以成为可能，要归功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所开展的活动。

委员会第 18 次工作方案主要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核准的反恐执行局全面活动基本准则，包括反映委员会新的和得到加强的潜力的广泛任务。

我们支持该方案的优先事项，它们指明要实行转变，采取不同方式对待各国提交的报告；我们也支持在提供技术援助、加强与捐助者的系统合作及加深与国际组织合作方面建立更有效协调的倡议。

我们特别重视改进反恐委员会的实地访问。我们认为，第一轮实地访问已经使我们能够得出初步结论。我们显然已在提高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所用专门知识的质量方面，在评估技术援助需求方面和在建立参加反恐委员会实地访问的国际组织和专门组织的可靠公用资源库方面，取得了进展。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更加重视监测各国落实各观察团完成工作后所提出的最后建议的机制。我们也必须更加有效地利用这些访问所提供的机会，以便就遵守第 1624（2005）号决议规定问题与各国开展必要的对话，因为该决议旨在打击煽动恐怖主义行为，防止不容忍和极端主义思想蔓延。我们希望整个反恐委员会更加积极地参与该决议规定的执行，这些规定是该委员会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确实能够协助各国努力防止恐怖主义和创造加强不同文明和宗教间对话的条件。

我们仍然优先考虑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问题的 1267 委员会的工作。这些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仍然存在，而且近来甚至增加了。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际协调努力，以消除这种威胁，确保所有国家包括阿富汗政府全面地、一丝不苟地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加强 1267 委员会与刑警组织的合作，安全理事会和刑警组织采取具体步骤，就制裁清单上的个人发出联合特别通知，就特别反映了这一点。我们也应当确立 1267 委员会主席和监测组成员对国家进行访问的作法。此类访问使我们能够熟悉当地的情况，并亲自向各会员国报告安理会该领域工作的重要性。它们使我们能够更加切实地考虑各国在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其他类型援助需要。

俄罗斯与其安全理事会伙伴及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合作，将继续协助进一步提高 1267 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活动效力。

安全理事会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重要的不扩散和反恐怖主义文书，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流入黑市，最重要的是防止它们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确保各国遵守该决议规定，是我们的优先任务。

我们对安理会 1540 委员会分析国家报告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支持该委员会主席布里安先生在发言中提出的建议，即与过期提交报告的国家合作，办法包括举行区域讨论会，加强与国际不扩散和出口管制机制的合作。

因为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范围非常广泛，所以执行该决议不应当限于偶而正式列出种

种责任。我们未来还有许多艰苦的工作要做，以建立更完善的国家监测和不扩散制度。因此，2005 年 11 月，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支持把 1540 委员会工作期限再延长 2 年的倡议。我们同意布里安大使的看法，鉴于该委员会任务期满之前所剩时间有限，我们应当尽快就这一问题开展实际工作。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努力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我国绝对不容忍恐怖主义。我们强烈而明确地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发生在何处和由何人所为。意识形态、政治或宗教理由绝不能为从事、协助、资助或维护恐怖主义的人开脱罪责。

秘鲁有反对恐怖主义的经验，也在全国范围内消除了这种祸患。它认为，对付恐怖主义必须采取综合方式，不仅要考虑立法方面，也要考虑协调情报机构及消除贫穷和打击社会排斥方案。要坚定全面打击恐怖主义，也必须坚定地保护公民自由并充分尊重人权。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反恐怖主义的基本任务是把恐怖主义分子从人民群众中孤立出去。因此，国家必须实行民主，不得超出法律范围或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力。

秘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1267 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和 1540 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的情况通报。我要借此机会祝贺这三位主席所完成的重要工作。

我们特别欢迎马约拉尔大使概括介绍的、1267 委员会和刑警组织在开展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秘鲁一再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我国希望 1267 委员会和刑警组织不断得到加强，以便能够把综合清单上的所有人也都纳入刑警组织的数据库。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高该清单的质量。为此，应当有查明个人的充足信息和支持每起案件的有关文件。委员会还应审查个人列名和除名问题，以及依照第 1452（2002）号决议准许人道主义例外问题。

秘鲁关切的是，缺乏一套连贯程序来确保联合国不与综合清单上所列个人或实体达成合约关系。我们希望秘书处尽快完成它已经开始的工作，并在结果中不仅顾及第 1267（1999）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范围内规定的各种制裁，而且顾及由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所有各项制裁制度。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秘鲁支持洛伊大使介绍的工作方案，并且赞同方案中提出的各个优先事项。审查报告制度是一种根本性变化，秘鲁坚决支持。我们认为，分析每一个国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取得的成绩，将揭示每一个国家的具体状况。通过逐例检查，可显示哪种方法对每一个国家最为有效，并确定技术援助的需要。所有这一切将为改善委员会与各国之间的对话奠定基础。

秘鲁支持确定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最佳做法。我们认为，这种最佳做法不一定带来所谓国际义务。

我国强调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确实令人关切。秘鲁已经提交我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报告，并且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迅速提交报告。通过对这些报告的审查，将使委员会能够确定各国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

在 2006 年第四季度，秘鲁打算在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在利马举办一次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将继续 2005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研讨会的工作。目前，我们正在等待各友好国家政府的积极响应，以便着手筹资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即将进行的有关更新该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讨论极为重要，我们将积极参加。

我国代表团愿着重强调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相互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重要的是，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小组继续协调工作，尤其是在交流情报，组织和安排访问，以及确定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等方面。

在发言结束前，我们表示希望，在定于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在总部举行的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我们能够完成有关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或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表现出灵活的态度，以便悬而未决的分歧能够得到解决。

王光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就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工作所做的介绍。再次祝贺布里安大使担任 1540 委员会主席这一重要职务。

在过去三个月，1267 委员会完成了对工作指针的部分修订，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得到初步落实；反恐执行局通过了安理会的评审并开始全面运作；反恐委员会在清理积压报告和促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1540 委员会不仅认真审议了各国的报告，而且在协调执行决议援助工作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上述工作有助于促进安理会相关决议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执行，有利于加强安理会在国际反恐斗争中的建设性作用。中方对三位主席及各委员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我们认为，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1267 委员会应结合工作指针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列名和除名程序，确保综合清单的公正性和完整性，努力减少被搁置的未决事项；反恐委员会应继续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反恐能力建设，加快和落实第 1624 号决议的要求；1540 委员会主要任务则是在 4 月提出一份全面、客观、平衡的报告。此外，希望三个委员会及其所属监测小组、执行局和专家组，加强合作与协调，尽快就简化报告机制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近一段时间以来，恐怖主义继续在世界各地肆虐，包括多名中国公民在内的无辜平民被残忍地剥夺了享受生命的权利。血的事实再度告诫我们，恐怖主义威胁时刻存在，没有一国能独善其身。毒蛇总是要咬人的，无论它如何善变。倘若只关注打击危害本国的恐怖主义个人或实体，而对别国的正当要求置之不理，甚至设置障碍；倘若只关注打击继续制造恐怖袭击的个人或实体，而对蛰伏隐匿的恐怖势力网开一面，甚至有意庇护，国际反恐合作就难以顺利开展和持续下去。只有将继续威胁它国的恐怖势力也视为自己的敌人，并共同携手有效打击，国际反恐斗争才会不留死角，威胁人类的祸患才得以最终清除。

最后，我愿重申，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是各国共同承担的义务，也是安理会深化反恐合作的基础。中方将继续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促进安理会有关决议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的主席今天作了通报，并表示赞赏他们在各自委员会中所做的辛勤工作以及所取得的成就。我还要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彼得·布里安大使担任 1540 委员会主席，并感谢他的前任、罗马尼亚的米赫内亚·莫措克大使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出色贡献。

我国政府坚持它在反恐斗争中的立场。无论恐怖分子的目的是什么，恐怖主义都是绝对不容许的。我们强烈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涉及反恐的重要问题之一，是就尚未订立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协议。我们已经相当接近就这项公约达成协议。我们非常希望，在下星期举行的大会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复会上，所有会员国都会致力于早日达成协议。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促进负责反恐工作的各委员会之间开展进一步合作，从而强化本组织的总体反恐政策。

我要强调的另一点是，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高度关注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包括从事反恐工作的三个附属机构的活动。它们这样做是因为这些委员会的活动

会对非成员的关切和利益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工作透明度和包容性至关重要。我欢迎在公开会议上让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作情况通报。我也欢迎目前正在努力改进与这些委员会活动有关的网址。它们是提高透明度，对会员国的利益和关切作出回应的一个有效办法。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最近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打算在担任这一职务期间与安理会成员密切协作，听取非成员的意见，以便帮助从所有方面改进这个机构的工作方法——包括诸如眼下正在讨论的那些附属机构——并按照我们各国领导人在成果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提高整个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使之更具包容性。为此，我们希望能够借鉴各方在今天讨论中表达的各种意见和看法。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三个委员会正进一步扩大其活动范围，并且是带着坚定决心，连贯一致地这样做。

首先，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寻找办法，提高安理会所定制裁措施的效力，因为它们无疑是目前各种防止恐怖主义措施的不可分割部分。因此，我国政府欢迎委员会主席、阿根廷马约拉尔大使最近对东亚，包括日本的访问。这一访问有益于我国——我认为也有益于整个区域——努力改进制裁措施的有效实施。

委员会最近负责执行的措施包括于去年 12 月发布刑警组织-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批特别通知。这是委员会与刑警组织开展合作的结果。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发展，因为将委员会的综合名单与刑警组织的有关资源结合起来，将使会员国能够获得范围更广的信息，并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执行旅行限制。

正如主席访问亚洲期间所讨论的那样，有必要提高综合名单的准确度，并为此请会员国提交它们可能掌握的进一步有关情况。日本正在采取预防措施，其中包括充分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617（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金融行动工作组各项建议。我们也在强化我们的禁止旅行措施。

最近提交给委员会的监测组第四份报告中包含了改进制裁的建议。我国政府期望近期内在委员会讨论该报告。

第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作用对于加强会员国反恐领域的能力建设而言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去年 12 月核准的技术援助政策准则目前正在实施。正如反恐委员会主席洛伊大使提到的那样，每个国家的条件和需求都是不同的，因此这一进程必然会在某种程度上需要不断摸索。然而，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将加快它的工作，以便能够尽快就会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通过在去年 12 月份进行全面审查，我们现在已建立一个制度，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能够在反恐委员会核准的政策准则基础上，有力地开展各项活动。我们希望，在执行主任鲁佩雷斯的领导下，反恐执行局将推动要求援助的国家与捐助者之间开展合作，从而在建设会员国的反恐能力方面取得实际进展。我们还希望尽可能最佳程度地利用供进行国家访问的有限资源。此外，我们期待反恐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与反恐行动小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第三，我们欢迎 1540 委员会批准了新任主席任职期间的第一份工作方案。我们期待着审查会员国提交的第二批报告，并加紧讨论在委员会目前任期于 4 月底届满之前提供技术援助的有效办法。委员会在其任务延长期内应当发挥的作用必须根据其过去两年的工作记录来确定。我们打算积极参加这一讨论。

最后，很显然，如果没有在其中每个机构服务的专家的知识专长和奉献精神，那么交付给这三个委员会的所有重要任务不可能得到充分执行。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感谢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监测组的专家，包括协调员理查德·巴雷特先生、反恐执行局

的成员和 1540 委员会的专家作了不懈的努力并做了出色的工作。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感谢阿根廷常驻代表团的吉列尔莫·肯德尔先生，他协助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开展工作，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最近担任了另一个重要职务。

我国政府将不遗余力地与其他会员国合作促进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以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至关重要的反恐工作。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也感谢这三个委员会的主席的报告。能够在一次会议上讨论安理会的所有反恐怖主义活动确实是非常有益的。它使我们能确保对委员会工作的适当了解和协调。

我完全同意欧洲联盟的主席将要做的发言。那个发言特别强调以下事实：对人权的尊重对确保反恐努力的高效率和合法性是必要的。

我想提及委员会的工作的几个具体方面。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我国代表团已经有机会申明法国对那个工具的承诺。这个决议补充了现有的多边不扩散文书，特别是它涉及到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当我们提到非国家行动者时，我们指的当然是恐怖分子，以及在扩散活动中起一种危险的关键作用的贩运者。

在这方面，第 1540（2004）号决议是我们在集体安全方面的一个重要的长期工具。法国赞成把 1540 委员会的任务至少延长两年。我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开始进行与延期有关的工作。这样做将发出一个有用的信号，表明我们对不扩散的共同承诺。安全理事会在这个目标上的一致性是至关重要的，应在今后表现出来。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法国非常重视它为促进各国通过必要措施以履行它们根据该决议承担的义务而进行的活动。这种合作性做法有助于各国使安全理事会的不扩散目标也成为它们自己的目标。正是通过这样做，委员会将能够在它的第二个任期中开展有用的工作。这种做法完全符合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提请注意需要促进不扩散领域中的对话与合作，并强调了援助问题。

这个决议的作用并不仅限于它所包含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它还发出了政治呼吁。例如，它呼吁各国作出努力以使它们签署的不扩散文书普遍化并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它建议各国也努力促进不扩散。发出的这些信息表明，自从通过决议以来，安全理事会谋求为实现它的不扩散目标而优先注重采取一种合作做法。那些条款使委员会能够利用它为了和谐地开展其工作所需要的工具。我希望，委员会将要提出的报告将涉及所有那些问题。

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成立的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已开始进行重要的工作，以便在 1617（2005）号决议的基础上改进它的工作方法。对委员会的准则已进行部分修订，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委员会拟定的综合名单中的资料现在将有精确性并更容易获得。应尽快完成对这些准则的审查，特别是对与列入名单、从名单上除名以及人道主义例外情况有关的条款的审查，以使这些程序更有透明度。更大的透明度将符合公正的需要，并使我们能够加强委员会的可信性以及会员国对其工作的了解，从而加强它们本身的合作。这还将符合提高效率的需要。

除了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程序外，我们应有效地实施第 1617（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制裁。在这方面，委员会与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发展非常有用。它使委员会能够利用与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的更多资料，特别是在实施制裁方面发挥国际刑警网络的作用。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特别是增加在刑警组织网络上能够看到的通知的数目。

在 12 月，我们批准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一个影响深远的 2006 年行动计划。我感谢我的同事、反恐委员会主席洛伊大使在它的第一个季度中指导它的工作。执行局现在已开始

工作。在审议报告方面存在的积压现象已经消除，我们现在可以把我们的努力放在产生于 1373（2001）号决议的任务的其他方面。

特别重要的是，我们应在报告方面取得进展。太多的国家不按期提交报告。我们应该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的支持下帮助它们。此外，我们应使我们提出的报告要求适合具体情况，并发展综合报告这一概念。

去年开始进行的实地访问达到了受访国家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期望。应该更经常地进行这种访问，使其成为估价效绩和需要的优先办法。这些访问应包括有必要专门知识或有提供技术援助的潜力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例如欧洲联盟和八国集团在埃维昂首脑会议上创建的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

指导反恐委员会工作的各国之间的对话精神应表现在它的活动中的更大透明度。它刚通过的通讯战略和对它的活动的公布，以及在纽约和各次会议和访问中与各国增加的接触应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

最后，我再次指出，我国非常重视调动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和专门机构来打击恐怖主义。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像其他人一样，我首先感谢三位委员会主席所作的详细通报，并感谢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奥地利的普范策尔特大使将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我们感到，这些季度性的定期通报非常有用。我认为，在各代表团所进行的讨论中已经表现出的详细和专注程度突出表明了这些通报的价值。我们认为，它表明了作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正在做出的反恐怖主义集体努力的一部分的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关键重要性。

已经提出了许多很好的观点。我只想就每个委员会简单谈几点，然后再就所有三个委员会说几句。

首先要谈的是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该委员会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若干项重要任务。我们尤其要强调 12 月完成的对委员会指导准则的重要的部分订正。我期待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采用更好的有关列入名单和删除名单程序的指导方针，以此订正它的指导准则。我赞同法国大使在这方面的观点。

我还要赞扬委员会尤其是它的监测队与国际刑警组织共同开展的工作。公布国际刑警组织对列入综合名单的人的特别通知，应该证明是对执法和边界主管当局有价值的手段。

在下一次报告所述期间，我们期待委员会完成对其监测队第四次报告的审议工作。

在谈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时，我要强调安理会去年 12 月审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是何等有益。该进程为我们今后一年规定了明确的优先事项和方向，也提出了一种一致意见，认为在 2006 年年底进行进一步审查是适当的。

反恐执行局目前终于如我们在设立该机构时所计划那样，开始运作。我高兴地看到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助下，正在加紧进行与会员国的对话和互动。我还高兴地注意到，反恐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报告周期以及开展上述对话的程序，以便考虑到个别会员国的不同需求和国情。

联合王国确实重视为反恐执行局规定明确的目标，这些目标将使我们得以衡量并表明安理会发挥作用的程度。我们期待不久将听到以十分具体的语言，说明反恐执行局在纽约之外的世界中已产生了什么影响。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反恐执行局正在就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开展工作，这份报告必须在六个月的时间内提交安理会。联合王国有意预期委员会将按照第 1624（2005）号决议提出关于

提供资料的要求，并积极提交所需资料。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我还希望对 1540 委员会说几句话。首先，我要感谢即将卸任的委员会主席米赫内亚·莫措克大使在过去两年期间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他的经验和对委员会进行的深思熟虑的领导，是安理会一种极其重要的资产。当然，我也热情欢迎布里安大使以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履行他的新职责。

谈到这里，我要提出布里安大使将会持续多久地享有一份工作这个问题。联合王国坚决支持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我要说的是，而且要强调的是，第 1540(2004)号决议，依然是国际社会防御扩散尤其是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一种关键战略手段。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审查该决议的基本框架。在有没有一个委员会的情况下，该决议都将依然是国际不扩散和反恐怖主义努力至关重要的手段。但我们看到委员会依然有大量工作要做，而这些工作是它无法在 4 月底之前完成的。

由于各会员国的贡献，委员会已收集了大量的资料。但光有资料是不够的，这也不是 1540(2004）号决议的目的所在。我们认为，这项决议的关键挑战还在面前，那就是将这些资料和对于目前形势的了解，变成更好地执行决议。我们知道，这一目标无法在一夜之间就能达到。这是对所有会员国、1540 委员会以及安理会的挑战。

因此，我们在察看新任务时，我们必须考虑那些将促进执行的问题，例如如何开放对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发挥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援助的潜力。联合王国已经支持举办一次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讨论会，我们要看到更多的这种与外界联系的活动。关键是，我们应如何利用委员会发挥作用，改变实地情况。

最后，在察看所有三个委员会之时，我要重申，联合王国依然承诺，今年安理会应该在落实去年九月首脑会议的结论方面取得成果。该结论认为，安理会应该审议加强它在监测和实施反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的方式，包括综合国家报告要求，同时考虑到并尊重反恐附属机构的不同任务。在同样的情况下，我们欢迎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正在作出努力，确保更好地协调他们与国家共同开展的工作，包括分享信息和访问。我们希望，这种协调将得到加强。

我还要欢迎大岛大使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分，关心这一领域的工作。

最后我要补充指出，联合王国重视整个联合国，包括所有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反恐努力。联合国的努力，是全球反恐斗争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期待收到秘书长的订正战略，以及他有关提高联合国协助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协调的建议。当然，我国政府随时准备在大会即将举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中发挥充分的作用。

特拉利安女士（希腊）（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今天举行的联合通报会，而且我们要表示我们赞扬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这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塞萨尔·迈拉尔大使、彼得·布里安大使和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因为他们为改进各自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不懈努力。

首先，我要赞同奥地利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将在辩论稍后期间所作的发言。

反恐斗争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因为恐怖主义对我们的安全、对我们民主社会的价值观以及对我们的权利和自由，依然造成严重威胁。滥杀平民的现象，绝不能找到任何辩解的理由，即使是最有价值的事业也不能成为这种理由，对这种罪行不能不予以惩罚。

在制止恐怖主义以及对这种现象作出强有力的多边回应方面，联合国发挥着主导作用。但为了使之长期切实有效，这种回应必须符合民主性质的本身，符合法治，并符合尊重普遍人权和自由。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必须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界定，这样才能具有法律和道义上的明确性，才能为打击这一祸害的全球斗争取得真正的统一创造条件。因此，我们敦促下周召开会议的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为最终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作出真正的努力，以便该公约能够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获得通过。

同样，我们支持通过和执行一项以秘书长建议的各种要素为基础的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

我们欢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在考虑到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建议的情况下，为改进名单质量及修订其准则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委员会将在不久完成关于列名和除名要求的准则的修订工作。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同时也要考虑到在委员会之外业已在这一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认为，将国际适当程序标准纳入列名和除名程序，将提高制裁的效力和委员会的信誉。在这方面，我们想重申我们的立场，即需要建立一种机制，以便作为最后手段，审查声称被错误地列入或保留在委员会监督名单上的个人和机构的案例。

我们欢迎并支持反恐委员会关于今后三个月的第十八个工作方案。在近来刚刚宣布开始运作、人员配置充足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宝贵协助下，委员会今后将能够有更好地执行任务。我们感谢反恐执行局负责人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及其工作班子为支持反恐委员会而不断作出努力。

积压国家报告的清除是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因为通过分析国家报告，加强了与有关国家的对话，提高了它们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能力。反恐委员会应以同样的合作、透明、公平和连贯一致做法，继续进行这种对话。我们高兴的是，反恐委员会决定简化报告程序，这样，它就能够与各国进行更具实质性的互动。

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反恐委员会拟订了政策准则，明确了它在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及其优先次序后，在推动捐助国向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执行这些准则，应是反恐委员会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委员会在经一些会员国同意后，对它们进行了访问。访问是有用的，通过访问，委员会可对当地局势作出更好的评估，查明在执行方面的现有不足。现在，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是对那些访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既然反恐委员会已采取将使它能够执行其重要任务的重要步骤，那么委员会在人权问题上采取更积极的姿态，在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时处理人权问题，就是非常重要的了。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委员会应尽早完成对如何在将来的工作中加强人权方面的讨论。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审查国家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敦促迟交报告的国家履行义务，与委员会进行通力合作。同样，我们认为，建立立法数据库，收录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是一个有益的事态发展，这将提高透明度，并为各国执行上述决议的工作提供切实指导。

我们还感谢委员会与反恐委员会和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尽管这些委员会的任务不同，但我们认为改善它们之间的协调与互动，将最大限度地提高它们的工作效力，也将有助于各国更好地执行上述决议。

我们非常重视1540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即确保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不被扩散。由于本委员会当前的任务期限即将结束，我们支持延长其任务期限，以便其完成工作。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1267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和1540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全面的情况通报及其领导。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监督各国执行安理会所通过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情况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国际社会用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各种武器中最重要的工具。在这一点上，我们需要强调，使所有会员国通过合作及提供必要资源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的振兴进程及因此而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成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为反恐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专家建议与分析。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已全面运作，承担起责任。

反恐委员会在监督角色上的核心责任是核对和评价各国的报告，以评估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显然，现在并不缺少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承诺，事实上，各国普遍作出了这种承诺，但对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遵守却不彻底。这可能是以下因素造成的：首先，在此问题上缺乏紧迫感；其次，一些国家没有能力达到报告要求。

在第一点上，所有成员都应对恐怖主义问题具有敏感性，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的祸害，任何个人、任何国家都难免其害。认为这一问题与自己相距遥远的任何想法都是危险的幻想。使恐怖主义有机可乘的，正是这种虚假的安全感。

在能力问题上，我国代表团愿对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及其秘书处表示赞赏，它们一直在向发展中世界的各个国家提供建议和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履行报告义务。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提出建议，即除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向各国提供援助及国家间相互援助外，反恐委员会还应考虑为特定地区的国家组织区域和次区域讨论会。这种一站式做法将是一个非常有效的技术援助提供办法，因为通过它，可以交流经验、最佳做法和共同问题。

我国代表团还要呼吁简化报告制度，使之更加方便。必须避免出现报告疲劳的情况。因此，我们呼吁反恐委员会与 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协商，加快工作速度，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建议，将三种报告制度合并起来。我们认为，这将不仅有助于协调三个委员会的工作，使之更有成效，而且还将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

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要求所有国家汇集必要的政治意愿及人力和物质资源，制定创新性的有效办法，应对和消除这一威胁。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办法是保持我们的势头和压力，而反恐委员会作为这方面的先锋，发挥着突出作用。因此，在今后若干年里，它将需要我们的有力承诺和支持。

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对于经修订的委员会准则，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而且已达成一致，同意进行部分修订。我们认为，为了做到委员会工作方式与决策进程透明清晰，需要把这一进程推向其逻辑结果：全面修订指导方针。

为执行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有关实体的制裁，依照第 1267（1999）号决议而设立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对全球反恐斗争产生重要影响。这一成绩，毫无疑问，不仅可以归功于委员会成员及其秘书处尽心尽力的工作，而且也归功于各会员国的合作。

作为一个专门制裁特定个人与实体的具体作业机构，委员会需要在双边与多边一级，同各执法与安全机构发展形成一个强有力的全球联系网络，这样才能有效地履行其使命。这就需要所有会员国的认真合作与承诺。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种合作与承诺现在并不短缺。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支持加强和正式确定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最终导致国际刑警组织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就综合名单上所列个人，首次发布四项国际刑警组织与联合国特别通告。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扩大这种安排，以包括在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与其他执法机构的合作。

现在所采取的避免联合国系统因疏忽而与综合名单上所列任何个人或机构达成任何合约关系的措施，是必要的，因为如果出现这种不幸情况，可破坏已经建立的反恐措施体制的信誉。因此，审查内部程序，以及为所有的制裁体制制订统一程序的努力，是及时的，应当作为一项迫切事项加以推行。

综合名单上个人与实体列名与除名问题是 1267 委员会任务规定的核心，这一问题引起了一些相关问题，必须果断解决，否则难以避免缺乏透明度的形象，可能损坏委员会的信誉。

毫无疑问，根据《宪章》第七章，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安理会实施的制裁。但是，委员会列名程序方式已产生严重问题，导致某些会员国错误地以为，必须首先经过国内法庭刑事程序，才能对名单上所列个人采取行动。委员会必须就此问题与各会员国沟通，明确不能用国内法庭的判断或裁决取代委员会的决定，这非常重要。各国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各异，给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的措施带来一种歧视性因素，削弱了决议的效力。

与此相关的是保密问题。委员会能不能以保密问题为由，拒绝被列个人了解所列根据的权利？显然，委员会必须找到办法，慎重地平衡保密与适当程序要求两者间平衡。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被列个人提出的一些法律诉讼提出了适当程序问题，这一事态可能破坏委员会的信誉，除非造成这些诉讼的原因得到解决。这就要求对列名和除名程序作一深入审查。今后，委员会必须更加严格地审查列名要求。在这项工作中，所有会员国的合作与谅解至关重要。

最后，关于 1540 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要指出，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根本理由是会员国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因此，我们各国理所当然应确保实现这项决议的最终目标。因此，在承认委员会的积极努力的同时，我国代表团也不能不承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为仍有 67 个国家尚未提交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并非反映这些国家有惰性，而是说明，众所周知，它们缺乏满足决议所规定的报告要求的能力。这些国家中有许多是非洲国家。

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优先突出在各地区开展外展活动，因为委员会必须首先收到所有国家的国别报告，然后才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全面和综合报告，以确保安理会能够评估各会员国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我要通知安理会，我国政府目前正在认真考虑为非洲在本国主办这样一个方案。

这种方案必不可少，它们可提供深入讨论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论坛，并让会员国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问题相互交换意见。它们还将创造机会，让委员会成员了解妨碍尚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提交报告的实际困难，进而使委员会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克服这些问题。提交报告本身并非目的；它只是实现最终目标的一种手段。关键在于执行工作。因此，我们感到鼓舞，委员会决心利用外展活动评估各国执行情况，并促进对在这方面面临各种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

我还必须积极赞扬设立立法资料库，用以作为一种补充资料来源，以及委员会决定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这对于我们控制对 21 世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严重挑战的共同决心至关重要。

奥基奥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讨论敏感的反恐怖主义问题，审议安理会三个附属机构的活动。

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这三个委员会主席——洛伊大使、马约拉尔大使和布里安大使所作的发言，我们赞扬他们以敬业的精神履行其各自的任务。我们知道，他们有杰出专家的协助，我们也要向这些专家表示我们的赞赏。

目前，最紧迫、最难防的威胁莫过于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可以在任何地方发难，毫无顾忌。我们

常说，恐怖主义是不分青红皂白的。 但是，恐怖主义就像一种难以根除的祸害：古神话中的那条七头蛇怪，其头可断而复生。恐怖主义是一种非常真实的威胁，需要我们所有国家时刻警惕，需要国际协同解决。

因此，我欢迎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其他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会员国执行这些规定，可大大缩小恐怖分子的活动范围。

关于三位主席前面所作的介绍，我谨就我国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简单地谈几点。

第一点涉及加强各国能力。各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最重要职能之一是帮助各国建设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各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行动主要是针对国家作用者的，而且，据我们所知所闻恐怖主义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的真正威胁，很显然，这种行动需要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个委员会主席的发言清楚地说明，还存在许多拖延提交报告的情况。应当仔细研究拖延的原因，以便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我要强调，必须向有要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这些国家发展本国能力。在此，我国代表团敦促更好地协调种种努力，以便提供允许履行各项反恐怖主义决议规定义务的守则与规范的最佳做法。

1540 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法律数据库，可与有关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的公共信息来源连接，是一项值得称赞的举措。我们希望它很快就会成为各个需要它的国家的宝贵信息来源，以便完善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内部程序。

例如，我们知道，许多发展中国家尚未加入 13 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法律数据库对改进这方面的表现可能很有用。我们鼓励采取其他任何举措，包括通过各国常驻纽约代表团，提高各国对必须执行各项反恐怖主义决议的认识。

我的第二点意见涉及三个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和加强国际合作问题。改进 1566(2004)号决议设想的、2005 年 12 月 21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5/64 中强调的各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其各个专家组之间的互动，会有助于取得最佳结果。同样，增加区域和次区域之间的合作也会有助于完善执行各项反恐怖主义决议的程序。因此，我们鼓励建立此类接触。

在此，我国代表团再度呼吁加强各级国际合作。各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和职能机构，如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国际海事组织等，合作讨论洗钱、转让保密材料等共同关切领域，并资助和援助反恐怖主义领域里的能力建设，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反恐怖主义体系的一项基本因素。

我的第三点意见涉及加强视察团问题。我要强调实地访问的重要性。它们是观察各国履行反恐怖主义义务进度和熟悉种种必须考虑的需要的最好办法。然而，必须在各个委员会下属专家组之间进行更妥善的协调，以减少重复劳动，促进资源的优化利用。这些访问可以使三个委员会更好地评估援助领域，方便和理顺反恐委员会主席今日发言时所强调的必要技术援助。此外，还应当利用实地访问的结果，以实现我们力求在各级实现的改进。

在这方面，而且不希望影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或改变决定访问哪些国家的标准，我国代表团愿各区域都从这种关注中受益，因为各会员国必须建设应对意外行为者的能力。必须与各会员国开展积极对话，比如商谈反恐执行局认为的需要，以便确立优先事项，并把目标瞄准具体结果。

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都雄心勃勃，而且我们也批准了。我们理解并支持人们关注这些方案是否清楚明白，特别是拟订被怀疑违犯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有关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的决议的个人和实体的综合清单问题是否清楚明白。然而，我们也对处理把第 1267(1999)号决议提到的某些人从清单上划去的某些敏感案件花费大量时间感到关切。我们欢迎加强刑警组织和 1267 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这方面的程序。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三个委员会主席努力执行其各自任务。我向他们保证，在他们开展工作期间，我们会始终不渝地给予支持，因为他们的工作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仍然迫切重要。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洛伊女士、马约拉尔先生和布里安先生对他们所主持的委员会的各项活动的综合通报。这些活动是我们全面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一部分。

恐怖主义仍然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卡塔尔国始终强调我们抵制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支持各种旨在根除恐怖主义的合法程序。我们通过法律手段并在充分尊重民主和人权的情况下坚决地处理了这种现象。我们通过了许多反恐怖主义法律，也加入了许多反恐怖主义公约，并将继续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

我们必须通过解决一些问题，包括以自由的名义做出联合承诺，齐心协力反对仇恨，来打击极端主义。我们不妨提醒各位，安理会第1624(2005)号决议强调必须在国际上继续尽一切努力加强对话和互动，接触各种文明和文化，以免武断地攻击任何具体宗教或任何具体文化。该决议还强调了媒体在加强文化和文明间对话，鼓励容忍和共存及创造遏制恐怖主义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此，我们敦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下大决心解决这一问题，并呼吁各国停止加罪于某些宗教和将它们妖魔化。

卡塔尔认为我们不应当为了安全牺牲自由。我们对人权的信念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基石。反恐怖主义努力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崇奉的基本原则，必须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范，而且在道德和政治问题上必须避免双重标准。许多问题目前正由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加以处理，它们引起了严重关切。我们必须努力尽快解决这些问题。

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以来的较短时间里，我国代表团因而作了大量的客观、透明和专业的努力，并将很快提出建议，其中涉及委员会工作的必要发展、以及根据委员会有关将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和出于人道主义和宗教考虑而将他们从名单上删除的准则，确定公平、诚实和平衡的程序。

我国代表团赞成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道义评价，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分析国家报告。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向已提交国家报告的众多国家表示祝贺；它欢迎所提交的这些报告。我们呼吁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着手提交报告，我们也敦促委员会提供这些国家所需的技术援助，以便我们能够在对付因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造成的威胁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委员会在展开其活动时应该保持警惕，确保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措施不应该是选择性的。

最后，我呼吁三个委员会密切协调与合作，以确保在反恐斗争中尽可能开展合作。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各自就三个委员会在对付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全球斗争中所开展的工作，作了全面通报。我祝贺斯洛伐克的彼得·布里安大使担任1540委员会的主席。

鉴于三个委员会工作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补充性质，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业务活动的日益协调。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协助第1540委员会工作的专家们相互分享信息，对各国的报告义务采取了共同的做法。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协调开展了对会员国的一些访问，这可以尽量降低时间和资源上的消耗。我们还鼓励1373委员会据说采取的主动行动，就去年9月份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制定了全面的技术援助实施计划。该计划将改进会员国执

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能力。委员会目前开展的加强与会员国对话与合作的努力正在产生积极结果。在这方面，我要高兴地报告，鲁佩雷斯先生率领的反恐执行局代表团上星期刚刚结束了对我国的访问。随同反恐执行局代表团访问的还有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反恐执行局就今后的合作进行了有益的讨论，讨论范围包括强化对其他委员会的报告义务以及交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情报。

目前迫切需要提高 1267 委员会综合名单的质量。该委员会的主席在发言中提到委员会打算考虑进一步改进目前列在名单上的个人的身份识别工作和相关信息。我对此深表欢迎。该委员会主席发言中同样重要的一点是，确认委员会议程上存在着数十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委员会应该加快确定审查方法，以处理未解决的问题，包括与增列名字和删除名字有关的个案。我们赞扬这位主席对日本和印度尼西亚所作的访问。对会员国的访问能提高委员会对有关国家在实施制裁制度方面所遇问题的认识。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 1540 委员会在使非国家行为者无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发挥的协调作用。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在审查已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方面开展了值得赞扬的工作。委员会的目标是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第一批报告补充材料的审查，这是值得高度赞扬的。及时审议会员国的第一批报告将使委员会能够确定哪些国家在这一高度技术性的领域需要协助。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该努力使各国更加了解到，现在有双边和国际援助可供用于帮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也要感谢所有三位主席对我们反恐努力的领导。他们以及各自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勤奋工作和奉献精神对于安理会反恐努力的成功来说，至关重要。安理会必须继续重点明确而且坚定地对付恐怖主义威胁，同时针对新挑战作出灵活的调整。安理会的三个委员会必须做到积极主动而且注重行动，同时始终铭记在反恐斗争中取得具体结果的重要性。

今天在情况介绍中列举了三个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团队主动开展行动的各种事例，他们常常进行彼此协作。扩大此种协作至关重要。我们赞扬开展了联合行动，以使三个机构要求各国提供的报告合理化。我们还赞扬三个工作人员团队为协调对有关国家的联合访问和外联活动而做的工作，并敦促它们做更多的工作。所有三个情况介绍都表明加强与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各种努力。我们敦促各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协作确保这些重要努力能够相互补充。

最重要的是，这三个委员会必须在监测各国履行安理会确定的反恐义务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各国着手履行其义务的过程中，所有三个委员会都应该审查不履行义务的重大问题。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该制定具体标准来衡量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第 1624（2005）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1267 委员会应该制定标准，以衡量各国实施和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规定制裁制度的情况。

最后，我们鼓励 1267 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更多地注意其业务工作所依据的决议中不涉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内容。第 1264（2005）号决议载有关于各国不得给予恐怖分子安全庇护所的重要措辞。这两个机构都必须更积极地注重决议中有关恐怖分子旅行、安全庇护所和武器禁令的规定。

我现在要具体评论一下每位主席所通报的情况。洛伊主席，美国赞赏你的有效领导，并欢迎你的报告。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确保各国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义务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欢迎你提出的使反恐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取得具体结果的建议。我们期待着与你密切协作开展重要的任务，确定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最佳做法。这些最佳做法可成为重要的

途径，使各国能更好地了解反恐委员会期待它们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开展工作，制定一种更讲究实效和重点更明确的办法，与需要获得援助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国家进行联系。由于无法满足所要的要求，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能发挥重要作用，确定优先需求，并向捐助者转交这种资料。最重要的是，在反恐执行局执行反恐委员会关于技术援助的新政策时，反恐委员会必须在促进提供技术援助与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两者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反恐委员会应该铭记，必须在监测国家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有约束力义务的情况下，开展促进技术援助工作。

我赞扬各位成员对委员会促进国家落实第 1624（2005）号决议开展的工作。美国将作出努力，很快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我国落实这项新决议的努力情况。

我要对马约拉尔大使说的是，1627 委员会在过去 120 天期间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美国对这项工作表示赞扬。我们欢迎委员会成功地与刑警组织合作，并欢迎我们已经从这一举措中获得具体成果。马约拉尔大使在通报中所述的新措施，将为世界各地执法官员提供重要手段，并将加强制裁制度，尤其是旅行禁令。美国希望，1267 委员会将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强有力的对话，以便努力取得与同刑警组织合作的相同成果。我们还希望，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能利用 1267 委员会的举措，作为开展类似努力的范例。

马约拉尔大使在通报中谈到了 1267 委员会与阿富汗人一起开展的重要工作，并谈到阿富汗政府的和解进程。美国充分支持这一和解进程。我们高兴地看到，委员会正在加强与阿富汗人就这一事项进行的对话。

我要指出，监测队是委员会的一种宝贵资源。美国赞扬监测队对 1267 制裁制度所有方面进行了高专业水平和高质量的分析。我们期待委员会讨论监测队的第四次报告。

我还要感谢布里安大使的发言，并感谢他自 1 月份任职以来取得的成绩。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种重要手段，可用以对付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我们欢迎委员会努力监测和促进落实这项决议。具体而言，我们赞扬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审查国家提交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

我们期待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委员会评价国家报告的结果。我们与布里安大使一样，对将近 70 个会员国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一事感到关切。我们欢迎他提出的建议，即与这些国家进行联系，鼓励它们提交报告。

我们同意，委员会的任务应该继续下去，而且我们正在认真考虑委员会今后的任务应包括哪些方面。我们期待在不久的将来，积极参与就这一问题的讨论。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按照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现在请奥地利普范策尔特大使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赞同本次发言的国家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三位主席作了全面和内容丰富的通报。我们极其重视安全理事会就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举行这种定期公开辩论。公开讨论可作出重要贡献，加强安理会在这一领域各种努力受到的认同以及这些努力的合法性和透明度。

欧洲联盟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加强合作，加强监测与之分别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进行共享资料以及协调国家访问的工作。我们

鼓励安理会审议探索途径，加强它在反恐怖主义方面的监测和执法作用，包括综合国家报告要求。

欧洲联盟强调，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必须尊重国际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包括采用正常的程序并实行法治。

我们欢迎 1267 委员会作出了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7（2005）号决议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最新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进一步改善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尤其是改进综合清单和委员会的指导准则。200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订正指导准则，这是一个重大的步骤。对于有关将姓名列入清单和从清单中删除姓名程序的章节，迄今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欧洲联盟表示期待，委员会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继续就这些章节开展工作。

我们要强调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提出呼吁，即要求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在名单中删除某些个人和实体时，确保采用公正和明确的程序。

欧洲联盟充分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今天提交的工作方案。我们尤其欢迎设想通过发展一项按实际情况制定的办法并通过简化报告程序的办法，来修订报告制度。这将有助于处理国家不报告或所谓的厌倦报告等问题。我们还高兴地听到，委员会已结清了积压的国家报告。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2005 年 12 月 15 日，最终宣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开始充分运作。我们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去年 12 月对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进行了审查。我们期待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我们极力鼓励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人权专家协助下，继续努力在其所有工作中提高人权工作的效率。

至于加强就技术援助问题与国家对话的努力，欧洲随时准备继续进行合作，并参加反恐执行局访问与该局关系密切的国家。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作为技术援助关键促进机构的反恐执行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之间开展了可作为典范的合作，这种合作向请求国提供了在批准和执行 13 项反恐普遍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

欧洲联盟依然深感关切的是，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恐怖分子获取这种武器所造成的危险。我们充分支持旨在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努力。1540 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欧洲联盟赞扬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开展了工作，在已经审查的国家报告以及已经收到的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一份汇总表，并建立一个立法数据库。该数据库将成为会员国的重要信息工具。我们期待委员会网站予以公布。

随着 1540 委员会为期两年的任务期限即将于 4 月 28 日结束，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有 67 个国家即联合国超过三分之一的会员国，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告。我们敦促尚未向委员会提交其报告的所有国家这样做。我们将很愿意考虑根据需要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或咨询的任何要求。我们期待着委员会在它目前的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最后报告，特别是它对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现存问题的分析。鉴于它正在进行的工作和仍然有待完成的很多任务，欧洲联盟认为，应尽快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恐怖主义继续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极有必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继续表现出团结和决心。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去年 9 月通过的结果文件中概要说明的措施。鉴于即将在下周举行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会议，我们重申世界首脑会议的呼吁，即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我们还期待着在秘书长所建议的内容的基础上迅速通过和实施一项全面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战略，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加强这方面的所有联合国活动的协调。

就欧洲联盟而言，它在去年年底通过了一项反恐怖主义战略，并以一个详细的执行行动计划加以补充。它还通过了打击激进主义和防止为恐怖主义招募

人员的欧洲联盟战略。我们认为，在区域一级商定的那些文件可以很好地补充一项全面和全球性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战略。

最后，我重申欧洲联盟致力于根据作为其建立基础的各种原则，通过采取一种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的全面、综合和多边做法来对付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持续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举行本次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各位主席作通报的公开会议。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委员会成员和所有有关专家不辞辛苦地执行其任务。

也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我国也成为恐怖主义行径的不幸受害者。但即使在那些悲惨事件发生之前，印度尼西亚就已决定采取各种措施，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这个祸害。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最近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以及他随后在雅加达与高级官员举行的会议，突出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这项努力的承诺。这位主席的访问不仅在加强合作和进一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方面是富有成果的，而且在交流经验和了解印度尼西亚在实施制裁领域里正在面对的挑战方面也是富有成果的。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愿欢迎和支持 1267 委员会主席决心继续改进综合名单的质量。我们认为，为列名的许多人增加过去没有的辨明身份资料将会大大有助于各国为逮捕这些人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在名单上增加更多的资料来解决由于个人背景资料不完全所造成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为名单提交了具体人名的那些国家应能够提供更多的资料，或与其他国家交流这些资料，以使它们都能够集中努力追捕名单上的所有人。

现在让我谈一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十八个 90 天工作方案。该方案涉及 2006 年 1 月至 3 月。印度尼西亚欢迎和支持这个工作方案。我们认为，它将加强现有的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效力。在这方面，让我补充一点，印度尼西亚支持旨在加强要求提供援助的国家的反恐怖主义能力的所有措施。我们希望，将能随时应要求提供这种援助。

关于对各国进行访问的这个具体问题，虽然印度尼西亚承认它在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方面，以及在确定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方面的重要性，但我们认为，应在与 1267 委员会和监测组协调下安排这种访问，以提高效率和效力，并避免在某些国家中出现“对访问的厌倦”的可能性。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印度尼西亚在 2004 年 10 月提交了其报告。此外，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我们在 2005 年 11 月提交了进一步的资料。我想借此机会指出 1540 委员会所做的艰苦工作。我们期待着与它进行最充分的合作，并期待着在执行第 1540 号决议方面得到援助。

在这方面，我们想指出，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将在今年 4 月到期。我们不反对延长其任务期限，只要其工作范围和工作方法有明确的规定，且不超出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范围。然而，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我们应努力探讨是否可能拟定一个全面的、经多边谈判达成的法律文书，以便长期性地处理与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具体问题的所有方面。

让我提供有关印度尼西亚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持续努力的最新情况。2005 年 11 月 9 日，为了逮捕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多起恐怖主义爆炸的首要嫌疑犯阿扎里博士和 Noordin M. Top，我国的反恐警察依循所得到的情报，把阿扎里博士追踪到爪哇东部的玛琅。遗憾的是，他被打死。我们希望，作为印度尼西亚的恐怖主义爆炸策划人之一的阿扎里博士的死

亡将会削弱他的组织在印度尼西亚发动新的袭击的能力。

此外，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自从在 2004 年 7 月建立了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以来，该中心举办了各种训练班，以加强亚太地区的执法人员对付跨国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的能力。2006 年，该中心将举办更多的训练班，包括由意大利赞助的一个海岸巡逻问题讨论会；由法国赞助的一次危急事件处理活动；一个大型的调查管理讲习班；以及一次关于伊斯兰法和亚洲政治的活动。

最后，我谨强调印度尼西亚的这种信念：恐怖主义是一个影响所有国家的问题，打击和克服这种威胁的最好办法是采取一种多层面的多边做法。这种做法的基础应是国际法和对人权的尊重，其特点应是国际合作、协作、以及所有国家、不同文明和宗教之间的对话精神。印度尼西亚就是这样的一方，正如我们过去所说，我们随时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与其他国家和组织一起开展工作，使恐怖分子找不到藏身之地，打败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优素福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对你指导我们工作的方式表示祝贺。我还要感谢和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1267 委员会主席和 1540 委员会主席提交报告，感谢这几个委员会的专家为履行使命而进行不懈努力。

基地组织构成的威胁依然实际存在，我们必须保持警惕。第 1617（2005）号决议使 1267 委员会能够调整其准则，特别是调整将名字列入综合名单的方式和更新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资料的方式，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希望，通过这些，我们将不仅能够解决已决定与委员会进行合作并将其名字列入综合名单的那些国家所遇到的困难，还将能够消除委员会一些成员国的忧虑，使它们不再在是否承认某些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与基地组织有着联系上犹豫不决。

阿尔及利亚希望强调，成员国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开展司法领域的合作与互助非常重要。必须以“要么引渡要么起诉”的法律规则为主要原则，指导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在该框架内，我们欢迎 1267 委员会和刑警组织的合作，这种合作无疑将有助于我们以更高的效力将委员会名单上所列的恐怖分子交付审判。

2005 年 12 月 6 日首批公布的四项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知，是朝着将这种合作转变为现实的方向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已开始运作表示欢迎。我们相信，这一成就将使成员国充分受益。

我欢迎执行局专家组在 2005 年 11 月成功访问阿尔及利亚。我们希望其他成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将自愿接待类似的访问，特别是考虑到已通过关于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624（2005）号决议，该决议授权反恐委员会确保决议的后续行动和决议的执行。

阿尔及利亚参加了该决议的起草工作。阿尔及利亚认为，该决议是各方面的反恐怖主义斗争所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我国欢迎某些国家近来采取步骤，将宣扬恐怖主义或煽动仇恨或暴力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我谨强调，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机构和法律援助，以便它们能够克服它们在执行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时所面临的困难方面，联合国必须发挥主要作用。

许多非洲国家都是这种情况，尽管它们诚心诚意，但却没有能力单独应对恐怖组织构成的威胁。事实上，恐怖组织及其网络认为我们的大陆是一片沃地，适宜它们在那里部署，也适宜它们在那里征招好战分子。这归因于几个因素，其中包括萨赫勒地区地

域广阔、某些边界易于渗透、国内冲突局势较多、贫穷严重、安全部门缺乏资源等。

有鉴于此，甚至就在我们发言之际，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正与美国的非洲战略研究中心合作，在阿尔及尔主办一次关于合作打击马格里布和萨赫勒-撒哈拉地区的恐怖主义的国际讨论会，与会者有一些次区域非洲组织和联合国专家。

请允许我回顾，2004 年 4 月，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加入了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事实上，我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没有具有国际约束力的规范来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特殊情况下采取行动，处理恐怖集团可能使用这类武器的威胁。

这一成就显示了国际社会本着团结精神，对恐怖主义威胁果断采取行动的决心。该决议建议的措施是可以防止此类武器扩散的集体反应。

必须指出，成立刚刚不到两年时间的 1540 委员会所取得的成果，反映了成员国的深入参与，它们按时提交了许多国家报告。我们现在必须巩固业已取得的成果，让委员会的专家能够开展工作，特别是在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 2004 年 4 月的任务规定所提到的援助方面。

最后，阿尔及利亚仍然相信，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的最佳办法是彻底消除它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请他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想感谢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埃伦·洛伊大使和彼得·布里安大使的情况通报及他们分别为 1267 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的活动所作的出色工作。巴西代表团认为本次公开会议作用很大，它将确保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运作走向协同。

我国代表团赞扬 1267 委员会为收集大量资料而作出的真诚努力，大部分资料不是通过直接处理成员国的报告获得的，而是通过其他来源获得的。通过这些资料，应能对当前打击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恐怖主义的斗争获得更充分的了解，也能确定开展这场斗争的关键机制，包括在适当时对制裁进行细微调整。

此外，我们认为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加强委员会和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的效力。考虑到在禁止旅行方面，刑警组织实行的旅行管制与委员会所寻求的旅行管制有着若干相似之处，似乎有很多的机会可以利用刑警组织极为有效的情报共享机制。

巴西确认，主席为加强与成员国的对话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对特定国家进行访问，对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很大意义。还有必要指出，1267 委员会准则草案修订工作的结束，使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方法得到了更新，这种更新早就应该进行了。应当继续特别关注列名和除名的问题，包括法人的列名和除名问题。

委员会在打击以基地组织为代表的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贡献的重要性，与国际社会对委员会的工作的认识直接相关。我们认为，继续作出努力，纳入各国提出的建议，是确保制裁取得最大效果的最佳办法。

对于反恐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已正式宣布开始运作，安理会也已完成对其工作的全面审查，因此，在反恐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政策指导下，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将能更好地执行其远大的工作方案。

我们认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应继续集中精力查明各国的技术援助需要和促进这类援助的提供，以期加强各成员国处理恐怖主义所造成的威胁的能力。

协助向各国提供在与机构建设有关的领域的援助，是打击恐怖主义祸患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各成员国应能够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其实际需要得到这种类型的合作。应通过与成员国加强对话，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查明潜在的技术援助领域。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触目惊心的恐怖行为之后，联合国已加强反恐怖主义领域的活动。这导致了与我们大家都相关的立法活动。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是唯一具有普遍代表性、有资格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合作原则提出建议的机关。委员会的工作应符合这项规定，包括查明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相关的各领域的最佳做法。不过，最佳做法不是条约。它们既没有约束力，也没有强制性。委员会应当非常小心，不要涉足属于成员国专属管辖范围的领域。

反恐委员会议程上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考虑到人权问题。尽管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任务并不包括在此领域发挥监测作用，但其工作对加强遵守人权标准做出切实的贡献也很重要。我们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会第 59/191 号决议，应当是执行局在这方面工作的主要参照标准。

关于 1540 委员会，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利用专家小组的宝贵支持，该委员会在布里安大使的领导下，已结束对成员国提交的第一批国家报告的审查。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欢迎的进展。另一方面，我们继续鼓励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委员会应探讨如何向愿意提交报告但由于技术原因不能这么做的国家提供帮助。

我谨重申，巴西愿意在技术上适当帮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以及缺乏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所需法律或规章基础结构和执行经验的其他发展中国家。

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对其有关提供额外信息的要求所做的答复。这项工作将肯定使委员会能够对世界范围内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有一个充分和全面的了解。它也将作为 2006 年 4 月之前提交安理会的委员会最终报告的基础。一旦完成 1540 委员会当前的任务，就需要广大成员国考虑可以吸取的经验教训，大会肯定将从已完成的工作中受益。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包含的义务和委员会的任务之间有明确的区别。我们仍然认为，应避免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务，因为它处理的是大会权限范围内的事情。

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国际社会确实已注意到这种挑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几年的工作就反映了这一点。在安理会就该问题采取重要行动的同时，各国应继续注重更好地探讨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其他机制的必要性。充分利用现有机制可以进一步促进我们的共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在二月份领导安理会工作以及召集这次重要会议。我还谨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各位主席的辛勤工作、简明报告和重要贡献。

在我们今天在这里聚会时，世界人民看到一个危险的新联盟正在形成——确实，是一个恐怖轴心——由伊朗、叙利亚和哈马斯组成。正如在座的许多人所知，伊朗领导人此时正在德黑兰接待哈马斯，并承诺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正如哈马斯代表团团长哈利德・马沙里在访问期间所说，“鉴于我们所面临的许多挑战”，伊朗“将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国的形成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伊朗总统和阿亚图拉・阿里・哈梅内伊随后呼吁继续开展针对以色列公民的恐怖主义行动。这次会晤是在伊朗总统最近访问恐怖首都大马士革之后进行的，大马士革是 10 多个不同恐怖组织的总部所在地。在此次访问期间，叙利亚总统府被交给伊朗总统支配，而伊朗总统利用它与恐怖组织会晤，并策划和下达具体恐怖主义行动的命令。人们不禁想知道，伊朗较深地参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真正性质是什么。

这个新的恐怖轴心对区域和世界稳定构成威胁，是促成世界这种最严重的流行性现象发生的原因。如

果我们忽略这种迫在眉睫的威胁，恐怖轴心就可能成为二十一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种子。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关的机关特别是通过安理会，认真对待伊朗、叙利亚和哈马斯的共同行动，采取果断而迅速的行动，防止极端主义和支持恐怖的危险政权伊朗获得发展核武器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时间至关重要。

考虑到哈马斯最近取得的政治权利，哈马斯从伊朗和叙利亚寻求的供应更加危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最近的选举不能掩盖这个新执政党的激进性。哈马斯是一个恐怖组织。在现阶段，它所负责的自杀性爆炸、恐怖袭击和死亡事件比任何其他恐怖组织都多，共谋杀 482 名以色列人，其中 44％被杀死。哈马斯的目标是以致命的方式给予深深的打击，使受害者失去母亲、失去孩子和失去四肢。我请各安理会成员读一下哈马斯的《章程》，其中呼吁杀死犹太人，消灭以色列。仅仅在上周，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哈马斯还公布一个录像带，一个恐怖分子在录像带中声称：

> “我们将到处追杀你们，不论你们醒着还是在梦中……任何人的血都不如犹太人的血……[我们将]用你们的血来解我们的渴，用你们的血来解我们孩子的渴。”

随便说一句，这份讲话是在哈马斯当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执政党之后发表的。

独裁者的民主是一种危险的幌子。设想一下基地组织站在投票箱前，奥姆真理教进入初选，巴斯克家园与自由组织庆祝选举胜利，库尔德工人党取得民主多数，这是多么可怕的恶梦，在这里，恶魔企图掩盖其本来面目。

哈马斯取得多数并不是民主；它是在民主的幌子下传播的狂热情绪。事实上，哈马斯拒绝了举行最近的选举的国际协议。以色列不能也不会承认一个恐怖主义政权。我们不会赋予它的行为以合法性，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认识到，恐怖主义和民主永远也不能共存。正如科菲·安南秘书长去年 9 月代表四方指出，在“这种行动同建立一个民主国家之间存在着根本的矛盾”（新闻稿 SG/SM/10115）。他上个月还强调：

> “四方认为，未来巴勒斯坦政府的所有成员必须保证非暴力、承认以色列并接受以前的协定和义务，包括路线图。”

国际社会认识到叫作国际恐怖主义的新的敌人，应当进一步作出共同努力，对付伪装成民主机构的恐怖组织的威胁。此外，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能只有几个国家参加，不管它们有多么充分的资源。这一危险的现象是一个全球危机，共同打击这一流行病是我们的道义责任。

此外，对于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成为其基础设施的所在地并提倡仇恨和煽动文化的国家，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追究它们的责任。我们对恐怖主义同洗钱之间的联系感到特别不安，我们必须共同努力，阻止使恐怖基层组织能够进行活动的源源不断的资金的流动。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以色列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向国际社会提供了宝贵的援助，加强了它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我们相信，必须协调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并扩大努力。

以色列认为，反恐委员会应当带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中规定准则、优先事项和首要目标。我们认为，去年 11 月宣布开始运作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已经按照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精神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我们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当作帮助各国改进其反恐努力的关键战术。然而，我们呼吁反恐委员会确保其努力是面向行动的，并且我们鼓励它利用在反恐方面拥有直接经验的国家的专长。

我们赞扬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强调国家的责任。我们也高度重视 1540 委员会。核、化学及生物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

全构成重大威胁。我们认为，第 1540（2004）号决议是防止核与非常规恐怖主义的有效工具，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实施。

以色列高兴地看到，正如第 1624（2005）号决议指出，越来越多的人——几乎所有人——认识到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应当遭到谴责，不管其动机如何。反恐斗争不能受到任何所谓的根源的牵制。不能企图为使用恐怖主义作为武器进行辩解或提供借口。恐怖没有好坏之分。恐怖就是恐怖。

我们希望，这一想法能够延续到我们即将就有关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进行的审议中。以色列支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完成该公约的目标。然而，如果只是在付出代价之后才能完成公约，即包含某些允许恐怖组织和恐怖主义的国家赞助者争辩说存在着有理由实行恐怖主义的局势的修正案，将是不幸的。正如秘书长指出：“无论谁、无论什么地方以及无论出于何种目的犯下的恐怖主义永远不能被接受或证明有理”（S/PV.5261，第 3 页）。

在某个地方，就在现在这个时刻，一个恐怖分子的思想正在受到毒化、一个恐怖分子的口袋正被填满，一个爆炸装置正被穿在身上。在某个地方，现在，一个国家正在以煽动、宣传和允许恐怖主义孳生的基础结构来腐蚀青年。只有通过国际一致的努力才能根除这一悲惨的现象。

我们期待着反恐委员会和执行局、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的进展，在失去更多无辜生命之前带头努力制止这一危险的全球现象。

托罗·希门尼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5）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的有益的通报。我们的理解是，这些委员会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寻找更多的有效方法来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然而，我们不能无视一个事实，即监督和打击这一现象的努力的目标，不仅应当仅是个人或“私人”恐怖主义，而且也应当是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的国家。这也应当适用于国家领导的国际恐怖主义及其破坏性后果，这是整个国际社会每天亲眼目睹的。

因此，我们注意到经常被重复的认为应当谴责任何地方、任何人从事或针对任何人的恐怖主义的祸害的说法的肤浅性。按常规这是对的，只要没有遭到全部或部分的扭曲。这需要取得平衡；它需要公平的做法——换言之，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在适用这项规则的地方要实行实实在在的正义。

我们确信，如果联合国要继续成为一个有意义和有道德的机构，它的行动必须符合其全体成员的普遍利益。其行动不应当由本组织某些成员的政治议程来决定。为此原因，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行使其职责时不应当采用——也就是应当避免——基于双重标准的政策。这种政策损害了委员会的信誉和声誉及其获得的信任，因为它忽视了国家恐怖主义这一二十一世纪恐怖主义的根本形式。

例如，从国际法的立场出发，向路易斯·克莱门特·波萨达·卡里莱斯这样一个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是不可接受的，尽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这方面现有国际协定的严格基础上要求引渡这个人，他仍然在美国领土上。该国政府没有履行审判或引渡他的义务。这是无视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其第 2(c)和 3(g)段禁止各国向犯有恐怖主义行径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它还禁止将政治动机视为拒不接受引渡恐怖分子的要求的理由。

同样，与美国共和党最高层有联系的帕特·罗伯逊牧师公开提出要暗杀我国总统乌戈·拉斐尔·查韦斯·弗里亚斯，这简直不可思议。但美国政府没有按照第 1624（2005）号决议或美国法律采取任何措施，惩处这种犯罪行径。

如果我们回顾历史，可记得还有一次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策划在拉丁美洲实施国家恐怖主义行径的实例，例如针对尼加拉瓜的此种行径。国际法院谴责了这一行径；但尽管如此，这一行径依然未受到惩罚。

一次类似和更近的行径，是英美两国入侵伊拉克。国际社会仍然没有对这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作出回应。

相反，目前在本组织内似乎正在有选择性地实施一些众所周知的决议和公约。我们敦促各委员会，尤其是负责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访问美利坚合众国，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这样做，国际社会将表明在解决恐怖主义问题时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本着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批准了多项国际公约。在国家一级，我们制定了范围广泛的一整套打击这种现象的准则，并设立了一个国家主管机关，负责处理这一领域的问题。因此，我国政府已经对这一问题采用了认真、负责和前后一贯的对策。我们还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定期提交有关报告。本着同样的信念和我们坚持不懈打击这一祸害的精神，我们谨表示指责并谴责利用恐怖主义在世界任何地方冷酷杀害或恐吓无辜、无力和无助的人民，其中当然包括有些人采取的行动，他们试图为“附带”效果进行辩解，而说到底，这就是主要的效果：平民的死亡。

我们还谴责并打击一种作为恐怖主义的日常可见的体制，那就是由一些国家和国际媒体公司策划并传播谎言、入侵性的行为、半真半假的信息、虚假情报以及种种操纵行为，因为这些公司为帝国主义统治服务，隐瞒和歪曲消息，不让各国人民和公众了解真相，了解正在自己权利范围内共同努力，行使自决权，建设自己的未来，并缔造一个不同的世界的那些人。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有人说我国缺乏充分的资格对安全理事会的运作作出切实贡献的话是错误的，至少他们是以傲慢、不尊重、挑衅和实在是不负责任的态度说出这种话的——我们敢于这样说，是经主席允许的，说这些话时不无带着某种幽默情调——因此那样说是多么无益。我们孜孜不倦、前后一致和负责的态度，已经开辟了道路，并为本组织在这一问题方面确立了尊严的指导准则。委内瑞拉的立场是原则立场，它与双重标准、歧视和有选择性形成对照，而有些人则正在试图并已经极力将这些做法用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方面。正是从这种观点出发，一旦委内瑞拉当选为 2007-2008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那将决定我们对本机构工作作出的贡献的质量。

在结束发言前，我必须提到圣奥古斯丁回忆的事。他讲了被亚历山大大帝抓到的一个海盗的故事。亚历山大大帝问海盗，“你怎么胆敢扰乱海洋?你怎么胆敢扰乱整个世界?”海盗回答说，“我有一只小船，于是他们说我是贼；而你拥有整个船队，于是他们称你为皇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以及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洛伊、马约拉尔和布里安三位大使作了通报。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举行这些公开会议，讨论这一重要问题。叙利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叙利亚是可怕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也是首先提请注意这种严重危险的国家之一。我们曾要求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和国际战略。

叙利亚履行了关于综合名单的义务，以电子形式和通过复制文件，向我们所有的港口和边界分发了综合名单。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1267 委员会正在大力

执行其任务。但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安全理事会并没有真认真重视大会在 9 月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即必须处理在综合名单上列名、复审和除名的问题，以及与执行禁令有关的问题，尤其是有关姓名相似、姓名重复以及姓名拼写不正确的问题。

我们还欢迎涉及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就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所做工作的通报。委员会审议了各国提交的报告；我们希望在此回顾，一个月之前，叙利亚提交了补充其第四份报告的另一份报告，其中提到与洗钱和为恐怖主义筹资有关的问题。这个报告与叙利亚最近制定的处理洗钱和为恐怖主义筹资问题的立法有关。叙利亚正在投资和银行业隐私权方面加强金融和银行业中的透明度。我们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制定这些领域中的立法。

虽然我们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和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但我们认为，不应将这个委员会的活动视为取代了多边裁军机构的活动。委员会的活动不应侵及大会的权限。叙利亚根据该决议提交了报告，以及委员会所要求的补充材料。补充材料中涉及了与洗钱、为恐怖主义筹资以及核材料有关的法律。

叙利亚致力于在反恐怖主义领域里与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合作。它正在制定国家立法并采取有效措施，以打击恐怖主义并履行它在这方面的承诺。我们欢迎这三个委员会努力协调其工作，以完成它们的任务。在此，我们呼吁这三个反恐委员会避免在它们之间以及在它们与大会设立的机构之间出现工作的重复。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时不要干涉属于大会专有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特别是立法问题。那样做将会影响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措施的法律效力，并使人进一步对安理会的可信性提出质疑。我们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国际反恐努力。我们呼吁安理会理事国在反恐斗争中避免双重标准，因为双重标准会损害安理会的可信性及其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为我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方面集体地争取实现国际合作和各国之间的协调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框架。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并注意到，各国正在承担起它们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将为即将在大会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反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进行的讨论作出有效贡献，以期找到一种结束这个祸害的办法。我们呼吁就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达成一致意见。这个定义应包含已经做的工作，并划分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反对占领和解放自己土地的合法权利之间的区别。我们呼吁大会根据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在一项全面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框架内实现这个目标。通过这样做应能促进和平与发展，并应能对付国家恐怖主义。

我们阿拉伯区域是恐怖主义，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以从以色列几十年来不断进行的、每天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中看到这一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表现在对被占阿拉伯领土实行持续的恐怖主义占领、不断地杀害数以千计的无辜巴勒斯坦人、破坏他们的财产、以及在他们的领土上建筑隔离墙。我们认为，以色列代表试图利用这个会议厅来兜售以色列政府的恐怖主义政策，并使人们对其他国家的反对恐怖主义行动产生怀疑，其目的是掩盖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动。我们对这个问题不应保持沉默，因为它会产生严重的消极后果。在过去几天中，以色列打死了几十名无辜平民；我们现在等待着安全理事会谴责那些行动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大马士革是和平与谅解的都城，先知保罗曾从那里传播基督教；大马士革是那个伟大宗教的发源地。大马士革也是伊斯兰文化的都城以及其他很多伟大文化的起源地。没有人能否认这一点，更不用说一个日夜奉行恐怖主义和日夜奉行仇恨思想的人了。

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对国际社会非常重要。我们都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多边国际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简短的发言，以回应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

像我们已经做过的那样，我通知安理会，他提到的波萨达先生在未经检查进入美国之后，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被拘留。他的案件正在美国司法体系中处理，而他仍被拘留。委内瑞拉提出的引渡要求正在根据双边引渡条约和美国的法律进行审理，我不打算浪费任何时间来回应委内瑞拉发言的其余部分。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看来，三位委员会主席中没有人希望对本次会议上所提的问题或所发表的意见作出答复。我们赞赏这三位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我们也感谢今天参加会议的所有人的耐心。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2 时 50 分散会